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12期-2019年第1期  
(总第60-61期)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12期-2019第1期

(总第60-61期)

主管主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9年2月10日出版

## 目 录

### 【政府工作报告】

在济宁市兖州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2

### 【区政府文件】

关于2019年第一批调整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等事宜的通知

(兖政字〔2019〕2号) .....9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8〕73号) .....10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2019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集中征缴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9〕1号) .....19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政府机构简称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9〕2号) .....22

关于启用兖州区教育和体育局、兖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印章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9〕4号) .....23

关于启用兖州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兖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兖州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印章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9〕5号) .....24

【人事任免】 .....25

【大事记】 .....26

# 政府工作报告

——2019年1月16日在济宁市兖州区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区长 王 骁

各位代表：

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一、2018年工作回顾

过去的一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开拓进取、拼搏实干，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绩，圆满完成区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目标。

（一）全力稳增长调结构，经济平稳健康发展。预计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5%、达到606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达到44.87亿元，其中税收收入增长11.5%、达到35.2亿元，占比提高7.4个百分点、达到78.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1.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2%、达到38386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1%、达到17765元；综合实力跃居“全国百强区”第64位，比上年提升4个位次。经济结构持续优化，三次产业比由6.4：54.9：38.7调整为5：55：40。现代农业稳步发展，粮食生产再获丰收，小麦、玉米平均亩产分别达到558公斤、651.5公斤，新增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5家，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面完成，获批全省唯一的“农机

化与信息化技术融合示范区”，被确定为“全国小农水设施产权改革试点”、“全省水权改革试点”。工业经济稳中向好，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56家，7家企业入选全市“510”企业培育工程，5家企业被认定为全省“瞪羚”企业，8家企业获评全省“隐形冠军”企业，食品产业被确定为省级产业集群，化学助剂产业园通过省级专业化工园区认定，中欧国际合作产业园获省批准设立，工业园区获批省级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特色载体，颜店新城被市委、市政府列为主城区重点打造的“四城”之一。服务业提质扩量，新增资质建筑房地产企业12家、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43家、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51家，“兖欧班列”开通运行，经典智慧物流产业园公用型保税仓库获青岛海关批准，电商产业园被确定为“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筛选确定83个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其中59个纳入市重点项目库、5个纳入省重点项目库，在全市新旧动能转换现场观摩评比中获得第1名，有3个项目进入“十佳项目”前5名。“双招双引”和“双创”成效显著，新签约过亿元项目72个，新引进院士等国家级人才5名，新入选“万人计划”专家2名、“泰山产业领军人才”1名，新增省级以上创新平台11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5家，新创成国家驰名商标1件、山东名牌9件，新登记市场主体6096户，新完成个转企613家。

(二)着力抓建设严管理,城乡面貌大为改观。鲁南高铁兖州段正式开工,济宁新机场获国务院和中央军委批复立项。实施了九州路改造提升、冀州路大修等工程,新建供气管网37公里,新增集中供热面积116万平方米,牛楼、大马青两个社区2786户实现集中供热。加大棚户区改造力度,完成西护城河、畜产站等10个片区46万平方米征收,韦园、木材公司片区21.5万平方米安置房主体完工。改造老旧小区12个,惠及群众10790户,234个老旧小区45980户实现物业管理全覆盖。完成省市下达的12家驻兖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18651户“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任务。全力抓好新一轮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深入开展市容环境、交通秩序等七大提升行动,城市更加整洁有序。扎实推进乡村振兴,颜店镇入选“山东省绿色生态示范镇”,小孟镇纳入“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小马青、西垛等5个村纳入“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漕河镇美丽乡村示范片区晋升为市级示范片区,全区市级示范片区达到5个。改造农厕6327户。实施了济阳路北段和兴隆大道中修,新建改建村级道路149公里,全面完成村级公路网化示范县建设任务。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了11家玻璃企业搬迁及清洁能源改造,完成气代煤、电代煤12793户,推广清洁煤23671吨,城区日均分流大货车4000余辆,大气主要污染物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平均浓度分别改善12.7%、8.7%、25%、17.4%,河流出境断面基本稳控在四类水质标准,饮用水水质优于国家标准,创成“全省节水型社会”。加快泗河绿色发展带建设,花海彩田等项目基本完工。新建提升公园绿地6处,新增绿化面积186.8万平方米,新造林4700亩,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2.7%,全区林木覆盖率达到30.1%,顺利通过“国家森林城市”验收。

(三)倾力办实事惠民生,人民生活持续改善。为民十件实事如期完成。财政预算内民生支出增长4.7%、达到42.7亿元,占总支出的79.3%。新增就业再就业7723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连续14年提高企业退

休人员养老金标准,再次提高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低保救助、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社会保险基本实现全覆盖。2611户5171名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对照现行省定标准全部脱贫。开展了农村困难家庭失能人员集中供养试点,建设了7处“医养结合”农村敬老院和福利中心二期,被确定为首批“省级医养结合示范先行区”。解决中小学大班额项目快速推进,扬州路小学、十五中西校区建成启用,为中小学、公办幼儿园配齐“三长一岗”和专职保安,中高考取得优异成绩。医疗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培训乡村医生900人次,完成102家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区级医院与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成医联体,新驿镇被确定为“全省首批健康村镇试点”,我区被评为“省级健康促进示范区”。老体育中心改造一新。镇街综合文化站全部建成国家一级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全部达到国家标准,开展“送戏下乡”、“戏曲进校园”文化惠民演出466场,连续三次被评为“山东省文化强省建设先进区”。

(四)聚力防风险保稳定,社会大局安定有序。加强银企对接合作,全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多渠道破解企业融资难题,新增规范化公司制改制企业40家、齐鲁股交中心挂牌企业18家。区属困难企业破产改制取得新突破,完成原肉联厂、晶冠玻璃等近5000名职工债务清偿。深入推进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建成城乡道路交通安全智能化工程,应急处置机制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化解信访积案120件,依法处置缠访闹访人员50余人。圆满完成重大活动安保维稳任务。大力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掉涉恶犯罪团伙24个,抓获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132人。实施了“警灯闪烁”工程,开展了网格化巡防和“零点夜查”,刑事警情、治安警情分别下降24.4%、18.3%,全省群众安全感测评排名提高66个位次。

(五)大力促改革提效能,政府自身建设全面加强。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

一致。严格落实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活动，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区委实施办法。坚持依法行政，深入推进“七五”普法，强化审计监督，深化政务公开，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73件、政协委员提案91件，办复率100%。各项改革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取得新突破，基本实现“3330”改革目标，区、镇建设了高标准为民服务中心，在全市率先推行区镇村三级联动一体化服务模式，群众和企业办事更方便、更快捷。

各位代表，成绩的取得，是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区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全区广大干部群众，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政法干警、驻兖部队官兵，向所有关心支持兖州发展的各界人士，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发展质量效益还不够高，产业结构依然偏重；受种种因素影响，一些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生态环保压力大，风险防控任务较重；民生事业发展与群众期盼还有差距；个别部门服务意识有待提升，作风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对此，我们会高度重视，采取得力措施，努力把工作做得更好！

## 二、2019年工作安排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做好今年工作，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党建工作为统领，围绕“一二三六”的工作思路，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具体化”的要求，大力实施新旧动能换转重大工程，着力突破“双招双引”、梯队企业培育、园区提

档升级、生态城市建设、乡村振兴、民生保障等重点工作，坚决打好风险防控、污染防治、精准脱贫“三大攻坚战”，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进一步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加快建设新型工业基地、枢纽型物流中心、生态宜居城市，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5%、8.5%。重点抓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促进企业提质增效。始终坚持“工业立区、工业强区”不动摇，全力做大做强工业经济。一是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支持企业加快设备更新、工艺改进，加速向产业链终端、价值链高端迈进，年内重点抓好34个技改项目，完成技改投资75亿元。二是提高产品竞争力。引导企业牢固树立“质量强企、品牌兴企”理念，大力弘扬工匠精神，主动对接市场需求，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年内新增山东名牌3件。三是引进高层次人才。完善人才引进使用激励机制，鼓励企业广泛招引海内外专业技术、经营管理等各类高端人才，年内新引进国家级人才、“泰山产业领军人才”5名。四是建设高水平研发平台。支持企业加强与高校院所产学研合作，共建研发中心、技术联盟，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年内新增省级以上创新平台1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3家。五是实施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引导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明晰产权、规范管理，借力资本市场发展壮大，年内新增规范化公司制改制企业20家、场外挂牌企业6家。

积极培育新经济。坚持以“四新”促“四化”，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深入推进“两化”融合，拓展物联网、云计算等现

代信息技术集成运用，促进传统生产模式向智能制造转型。深化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推进服务外包、研发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高端化发展。加快发展物流业，抓好高铁物流园、公铁联运物流港规划建设，推进中铁十四局铁路物流园等重点项目，放大“兖欧班列”带动效应，争取开通“兖青班列”、设立海关监管中心，积极发展冷链物流、仓储物流、快递物流，打造兖州国际陆港。充分发挥阿里巴巴·兖州知名产地、京东“中国特产·鲁南优品馆”带动作用，大力发展电子商务、跨境电商，让兖州优质产品销往全国、走向世界。

集中突破重大项目。坚持“项目为王”，更大力度抓招商上项目，持续增强经济发展后劲。一是突出招大引强。依托优势主导产业，着力引进一批建链、补链、强链的大项目，提升产业集聚度和竞争力。发挥企业招商主体作用，鼓励企业联外联大联强，主动对接世界500强、中国500强，借力发展、借势突破。年内新签约过亿元项目50个，实际利用区外国内资金60亿元。二是扩大对外开放。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支持更多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引进来”，促进外资外贸稳定增长，争创“省级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区”。三是加快项目建设。继续实行重大项目挂图作战，重点抓好122个过亿元项目，全力解决资金、土地等问题，力促项目快建设、早见效。加大对上争取力度，力争更多项目纳入国家、省市“大盘子”，最大限度获得政策支持。

做优做强园区平台。一是加速工业园区提档升级。建立市场化用人机制，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实施泰安路、吉安路等道路工程，加快建设中欧国际合作产业园，持续增强园区综合实力，争创国家级开发区。二是启动化学助剂产业园规划建设。完成产业规划编制，实施延安路改造等基础设施工程，加快周边村庄搬迁，着力引进建设一批高端化工项目。三是拉开颜店新城发展框架。坚持“规划引领、基础先行、生态优先、产城融合”，完成总规、控规和专项规划，实施宁安大道、鲁王路等道路和子渊湖、洸府河绿化工程，配套

变电站、污水处理厂，尽快出形象、展新颜。四是提升镇工业聚集区承载能力。优化规划布局，完善配套设施，清理低效用地，盘活闲置资源，促进企业集聚、产业集群、发展集约。

创造一流营商环境。真心实意服务企业、服务企业家人，“有事办好、无事不扰”，真正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建设“大帮办”服务体系，完善政务服务网络平台，加快实现“一网通办”、“一次办好”。大力开展营商环境优化专项行动，聚焦施工许可、获得信贷和电力等环节，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全面落实各项惠企政策，营造开放透明、一视同仁的市场环境。严惩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违法行为，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向企业“乱伸手”，让企业家放心投资、放手发展。

#### （二）建设生态精致城市，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完善大交通体系。强化协调配合，保障济宁新机场、鲁南高铁和机场高速顺利建设。推进327国道改线，沿洸府河建设堤顶路，开辟对接主城、连接周边的新通道。对255省道、104省道进行大中修，提高城乡道路通行能力。贯通荆州路、冀州路，实施文化西路、青州路、文艺路等延伸工程，维修改造八一路、建设东路、丰兖路等道路，进一步优化城市路网。

高标准建设城市。持续推进棚户区改造，适时启动橡胶厂等片区搬迁，建设西护城河片区安置房，再改造17个老旧小区，不断改善东城人居环境。结合西城片区开发，配套完善商贸、教育、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新华书城，打造新体育中心等核心商圈，让群众生活更方便。启动建设第三水厂，新建供水管网11公里、燃气管网34公里，新增集中供热面积40万平方米。完成大禹路、文化西路等路段排水改造，实施南环城路北侧泄洪、南护城河东段提升工程，实现雨污分流，解决积水问题。改造九州路两侧建筑立面，高标准打造府河、西护城河景观。修建泗河堤顶路，建设龙湖、马桥湿地，构建人水和谐绿色发展带。持续增绿扩绿，新建2处大型绿地和2处

“口袋绿地”，提升主干道路和重要节点绿化档次，让绿色成为城市的鲜明底色。

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入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健全城市管理长效机制，提升市政园林、环卫保洁、农贸市场管理水平，持续改善市容环境。以“智慧城市”建设为抓手，加快构建线上线下联动的智慧化城市管理体制。完善智能交通体系，规范渣土车、出租车、电动车管理，再建设一批公共停车场，让群众出行更畅通。建立物业企业信用评价制度，提高小区物业管理服务质量。严格执行城市规划，“零容忍”拆违治乱，坚决清除城市“顽疾”。

（三）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打造齐鲁样板引领区

加快农业现代化。完善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总体规划，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加强新技术、新品种推广应用，引领全区农业提质增效。继续抓好十万亩粮食绿色高产示范区建设，积极创建全省“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区。推动农业龙头企业扩能升级，大力发展农业“新六产”。实施农业品牌化战略，积极推行标准化生产，持续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加强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防控，提高农业防灾减灾能力。推广“互联网+农业”、“农业+旅游”等新模式，发展农村电商、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培育农村经济发展新引擎。

推动强村富民。深化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加快农村土地确权颁证成果转化，稳定承包权、做活经营权，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农村。积极盘活农村“三资”，坚持“一村一品”，因地制宜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年内全部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鼓励返乡人员创新创业，加强职业农民、农村致富带头人培训，培育一批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美化镇村环境。坚持以点带面、示范引领，充分发挥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村带动作用，巩固提升市级美丽乡村示范片区创建成果，加快打造“一环、两带、三组团、六示范”发展格局。实施小城镇建设“十个一”工程，提升镇驻地功能形象和承载能力。深化农村人居环境

综合整治，完善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行机制，建设26座农村公厕，让农村越来越干净。推进农村水电气暖和宽带“五网并进”，加快公共基础设施向农村社区和村庄延伸。继续抓好“四好农村路”建设，再维修改造83公里农村公路。实施“绿满乡村”三年行动，统筹推进镇村绿化、通道绿化、水系绿化，年内新造林4000亩，建成8个市级森林乡村示范村和50个重点村。

深化乡村治理。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打造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用好村规民约，加强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保障村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完善镇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强化法制宣传教育，推进基层依法治理。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继续开展“身边好人”、“道德模范”评选活动，深化移风易俗，大力培育良好家风、文明乡风、淳朴民风。

（四）打好三大攻坚战，保持全区大局和谐稳定

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一是筑牢安全生产防线。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夯实企业主体责任，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从源头上预防安全事故发生。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完善应急救援体系，提高全社会安全意识和防灾减灾能力。二是强化金融风险防控。深化银企对接，增进银企互信，努力缓解企业融资难题。突出抓好企业担保圈风险防控，大力化解不良贷款，严厉打击逃废金融债务行为，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规范政府融资行为，有序处置存量债务，杜绝新增隐性债务。三是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学习借鉴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和为贵”调解室模式，依法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加强公安基层基础建设，加大治安巡防力度，进一步增强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严格落实各项扶贫政策，完善大病救助、临时救助制度，统筹社会救助资源，确保贫困群众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注重

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提高自力更生、自我发展能力。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着力解决返贫问题，让贫困群众真脱贫、不返贫。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严格落实“压煤、抑尘、控车、禁烧”等防治措施，大力推广清洁能源，继续推进气代煤、电代煤，努力减少重污染天气，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全面落实“河长制”，开展“清河行动”，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加大工业废水、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力度，确保出境河流断面全指标全时段达标。开展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严控畜禽养殖、农业面源污染，规范砂石开采、固废管理，加快推进采煤塌陷地治理。充分发挥网格化监管体系作用，及时发现、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还群众一片蓝天、一泓碧水、一方净土。

（五）切实保障改善民生，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持续稳定扩大就业。坚持以创业带动就业，加快创业园区、众创空间建设，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热情。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年内新增市场主体3000户、城镇就业600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制度，强化基金管理，不断增强社会保险支撑能力。落实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提高孤儿、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积极推行“医养结合”模式，办好农村敬老院和社会福利中心，规范发展社会养老机构，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养老需求。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加快解决大班额项目建设，建成启用实验初中、豫州路小学、孟村小学，把原技校改建为九年一贯制学校。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新建薛庙幼儿园，建成启用颜店镇、大安镇中心幼儿园，改善农村幼儿园办园条件。办好职业教育，加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更多实用型技能人才。深化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规范校车

管理，保障师生安全。持续推进“建名校、出名师、育名生”工程，加大城乡教师培训交流力度，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积极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

加快健康兖州建设。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支持人民医院创建三级综合医院，提高中医院办医水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达到标准化，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医疗服务。积极开展“省级食品安全区”创建，加强食品药品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全民健身活动，让更多群众享受运动快乐、拥有健康体魄。

推动文化繁荣发展。继续实施文化惠民工程，让群众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多彩。建设融媒体中心，加快媒体融合发展。深入挖掘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创作一批反映新时代风貌的精品力作。推进文旅融合，依托兴隆文化园，发展壮大文化产业。抓好郑氏庄园、青莲阁等重点文保单位的修缮保护和开发利用，用文物文化讲好兖州故事。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健全社会诚信体系，打响“端信兖州”品牌。

深化双拥共建，加强国防动员、人民防空、民兵预备役工作，促进军民融合发展。支持工商联、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的工作，推动统计、外事、粮食、档案、气象、公积金等各项事业再上新台阶。

### 三、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打铁必须自身硬。做好新一年政府工作，务必强化自身建设，始终做到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让人民满意。

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强化理论武装，树牢“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落实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政府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坚定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区委的统一领导下，推动上级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细、

落实。

勤勉尽责勇担当。深入开展“工作落实年”活动，一切工作项目化、一切项目具体化，“说了算、定了干、按期完”。坚持干字当头，敢啃“硬骨头”，善打攻坚战，提高执行力，争做实干家。从区政府一班人做起，带头深入一线抓落实、现场办公解难题。完善激励约束和容错纠错机制，让想干事、能干事的“有舞台”，让怕担当、不作为的“没市场”。

依法行政促规范。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严格依法依规、按程序办事，让政府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及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完成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能。深化政务公开，能公开的事项全部公开，做到阳光透明，接受社会监督。开展“政府公开日”活动，发挥网络问政、行风热线的作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使政府工作更加合民情、顺民意、贴民心。

廉洁从政守底线。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

前面，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区委实施办法，驰而不息纠“四风”、转政风。强化全口径预算管理，厉行勤俭节约，严控行政开支，集中有限财力改善民生、保障发展。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工程招投标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监管，强化投资评审和审计监督，筑牢防线、守住底线、不越红线。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全力支持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纪履职尽责，坚决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树立为民务实、清正廉洁的政府形象。

各位代表，幸福是奋斗出来的，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坚强领导下，紧紧依靠全区人民，奋力拼搏、砥砺前行，不断开创兖州改革发展新局面，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

（2019年1月16日印发）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19 年第一批调整区级行政权力 事项等事宜的通知

济充政字〔2019〕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推进“一次办好”改革，全力打造“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群众获得感强”的优质营商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修订变化情况、《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和《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第三批削减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等事宜的通知》（济政字〔2018〕129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取消111项行政权力事项和1项证明事项，承接19项行政权力事项，调整优化146项行政权力事项，并对我区市县同权行政许可事项目录进行调整。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做好权责清单等事项的调整工作，及时编制、调整有关事项的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页面提供下载服务；涉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要按照程序抓紧办理。对取消的事项，要严格制定后续监管措施，细化责任，健全制度，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对承接的

事项，要制定衔接落实方案和规范管理措施，进一步规范审批行为，优化审批环节，按照“三集中三到位”要求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确保衔接落实到位；对调整的事项，要积极适应管理方式的转变，进一步简化优化服务流程，有效提高行政效率，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同时，认真研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结合各自实际做好衔接落实，及时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

- 附件：1、取消的区级行政权力等事项  
2、承接省市行政权力事项  
3、调整的区级行政权力事项  
4、市县同权行政许可事项动态调整表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5日

（2019年1月15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兖州区人民政府网站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8〕7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单位，各有关企业：

《济宁市兖州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31日

## 济宁市兖州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 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山东省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实施细则》和《济宁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切实改善我区环境质量，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 主要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在巩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成果的基础上，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面完成 2018 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全区 PM<sub>2.5</sub> 平均浓度同比下降 7.5% 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同比减少 4 天。

(二) 基本思路。坚持问题导向，立足于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优

化调整，以推进清洁取暖、公转铁、企业提标升级改造为重点，巩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成果，狠抓柴油货车、工业炉窑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整治，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实施秋冬季错峰生产，加强区域联防联控，严格督查问责，深入推进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

### 二、主要任务

#### (一)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1、严控“两高”行业产能。加快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区发改局、区环保局牵头，各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负责落实，以下任务措施均需各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落实，不再一一列出）加快城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推动实施一批玻璃、化工

等重污染企业搬迁工程。城区重污染企业要切实采取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区经信局、区安监局、区环保局牵头）

加大钢铁、焦化、建材等行业产能淘汰和压减力度，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焦炉、高炉等设备。按山东省过剩产能压减任务，实施火电、焦化、水泥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2018年12月底前，制定主城区及周边地区煤电机组整合方案，加大小机组综合整治，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淘汰15万千瓦小机组的任务。（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环保局牵头）

2、巩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成果。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发现一起治理一起。进一步完善“散乱污”企业认定标准和整改要求，坚决杜绝“散乱污”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对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的，依法依规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环保手续不全或难以通过改造达标的企业，切实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对整合搬迁类的，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对升级改造类的，对标先进企业实施深度治理，由相关部门会审签字或市政府盖章确认后方可投入运行。各镇街要将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已验收销号的清单之外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分类建立清单。（区环保局、区经信局牵头）

对“散乱污”企业集群要实行整体整治，制定总体整改方案并向社会公开，同步推进区域环境整治工作，改变“脏乱差”生产环境。（区环保局、区经信局牵头）

3、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按照国家要求，严格执行火电、钢铁、化工、水泥行业以及工业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继续推进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在安全生产许可条件下，实施封闭储存、密闭输送、系统收集，2018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区环保局、区经信局牵头）

有序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化有组织排放控制，烧结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50毫克/立方米，其他生产工序分别不高于10、50、150毫克/立方米；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厂内所有散状物料储存、输送及主要生产车间应密闭或封闭；实施清洁运输，大宗物料和产品主要通过铁路、水路、管道、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汽车等方式运输。鼓励国际焦化焦炉实施炉体加罩封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区环保局、区经信局牵头）

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套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2018年12月底前，制定化工园区整治方案，明确化工园区提升改造任务，完成兖州化学助剂产业园整改。（区经信局、区环保局、区商务局牵头）

4、加快推进排污许可管理。2018年12月底前，完成陶瓷、有色金属（再生金属）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将错峰生产方案载入排污许可证。对已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的行业，按照国家要求，要将相关错峰生产方案要求补充到排污许可证中。加大依证监管执法和处罚力度，强化信息公开和公众监督，确保排污单位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的主体责任，严厉打击无证排污违法行为。（区环保局牵头）

#### （二）加快调整能源结构。

5、有效推进清洁取暖。集中资源大力推进散煤治理，按照2020年采暖季前基本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的任务要求，制定三年实施方案，确定年度治理任务。（区住建局、区压煤办、区商务局牵头）

要兼顾农业大棚、畜禽舍等散煤替代工作，同步推动建筑节能改造，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统筹兼顾温暖过冬与清洁取暖，坚持因地制宜，合理确定技术路线，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积极推广利用太阳能光热和集中式生物质能。在优先保障2017年已经开工的居民“煤改气”“煤改电”项目用气用电基础上，根据年度和采暖期新增气量以及实际供电能力合理确定居民“煤改气”“煤改电”

户数，对于以气代煤、以电代煤等方式，要按照“先立后破”的原则，在气源电源未落实情况下，原有取暖设施不予拆除。（区住建局、区压煤办、区商务局、区发改局、区农业局、区畜牧局、兖州供电部牵头）

2018年10月底前，完成6997户散煤替代，其中气代煤2665户，电代煤4332户。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3.3万户推广洁净煤替代散煤，替代散煤2.3万吨。以镇街为单元整体推进，完成散煤替代的镇街，采取综合措施，防止散煤复烧。加强监督检查，全面取缔散煤销售网点，禁止销售和囤积，防止已完成地区散煤复烧。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使用，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以及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煤炭的违法行为，确保辖区内使用的散煤符合相关煤炭质量标准。（区住建局、区压煤办、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环保局牵头）

6、开展锅炉综合整治。依法依规加大燃煤小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淘汰力度。坚持因地制宜、多措并举。制定并落实供热衔接方案，在确保供热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加快集中供热管网建设，优先利用热电联产等清洁供暖方式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燃煤锅炉。2018年12月底前，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各镇街要建立燃煤锅炉综合整治清单，开展排查工作，严禁以燃烧醇基燃料等为名掺烧化工废料。要加强对辖区内燃烧醇基燃料企业的现场检查和监管，依法查处以燃烧醇基燃料等为名掺烧化工废料的违法行为。（区环保局、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区粮食局牵头）

按照国家要求，在用的燃煤锅炉要达到国家规定的超低排放水平。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锅炉，禁止掺烧煤炭等其他燃料，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积极推进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原则上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区环保局牵头）

### （三）积极调整运输结构。

7、大幅提升铁路货运比例。依据山东省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方案和济宁市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意见，提出大宗货物、集装箱及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公转铁、铁水联运、绿色货运枢纽建设实施计划，明确运输结构调整目标，大幅减少货物公路运输量。（区交运局、区发改局牵头）

充分发挥已有铁路专用线运输能力，增加铁路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量。加大铁路与港口连接线、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投入，加快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煤矿等重点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应尽量采用铁路、水路或管道等绿色运输方式。（区发改局牵头）加快推广集装箱多式联运，国家确定的重点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增长10%以上。建设城市绿色物流配送示范工程，2018年12月底前制定绿色物流配送中心建设方案。（区发改局、区交运局、区邮政局牵头）

8、加快车辆结构升级。2018年12月底前，制定全区营运车辆结构升级三年行动方案，确保2020年城区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中新能源和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清洁能源汽车的比例达到80%。2018年12月底前，制定国三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及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油改气”老旧燃气车辆提前淘汰计划。（区交运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邮政局牵头）

按照国家要求，城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车辆等基本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制定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2020年年底公交车全部更换为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按照国家要求，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区交运局、区综合执法局、区邮政局牵头）

### （四）优化调整用地结构。

9、严格施工和道路扬尘监管。严格控制

扬尘排放，按照已出台的建筑工地、煤炭堆场、道路施工现场、商品混凝土、石材加工等行业治污技术导则要求，对扬尘面源污染进行规范治理，对于治理导则执行不到位的，一律停业整改，对有关行违法违规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顶格处罚。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建筑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八个百分之百”。5000平方米及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主管部门联网。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要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将扬尘管理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渣土车辆未做到密闭运输的，一经查处按上限处罚，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到2018年12月底达到90%左右。（区住建局、区压煤办、区商务局、区公路局、区经信局、区国土资源局、区综合执法局牵头）

10、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要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全面加强矸石山综合治理，消除自燃和冒烟现象。（区国土资源局、区压煤办、区商务局牵头）

11、严控秸秆露天焚烧。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机械还田和秸秆肥料化、原料化、饲料化、基料化、能源化等综合利用。强化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加强“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强化秸秆露天焚烧检查，组织开展秋收阶段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区农业局牵头）

（五）实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12、严厉查处机动车超标排放行为。2018年12月底前，配合做好对新生产、销售车（机）型系族抽检工作。严格新注册登记柴油车排放检验，排放检验机构在对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要通过国家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环保部门要加强指导监督。（区环保局、区公安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

构建形成环保部门检测、公安交管部门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大路检路查力度，依托超限超载检查站点等，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车载诊断系统（OBD）、尾气排放达标情况等监督抽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私自拆除污染治理设施的，由环保部门依法处罚。对物流园区、货物集散地、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工业企业、公交场站、长途客运站、施工工地等车辆集中停放和使用的重点场所，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抽测，同步抽测车用燃油、车用尿素质量及使用情况。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建设工作。通过随机抽检、远程监控等方式加强对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管，做到年度全覆盖，重点核查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的检测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等，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区交运局、区环保局、区公安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

推动高排放车辆深度治理。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负责、全程监控模式，推进里程低、残值高等具备改造条件的柴油车深度治理，并安装远程排放监控设备和精准定位系统，与环保部门联网，实时监控油箱和尿素箱液位变化，以及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情况，确保治理效果。（区环保局、区交运局牵头）

13、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2018年12月底前，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划定并公布低排放控制区。低排放控制区禁止使用冒黑烟等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对出现冒黑烟的地区，向社会通报并责成整改。对低排

放控制区内使用的工程机械定期开展抽查。加快老旧工程机械淘汰力度，大力推进叉车、牵引车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区住建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公路局、区水利局、区人防办牵头）

14、强化车用油品监督管理。按照国家要求，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实行多部门联合执法，以城乡结合部、国省道、企业自备油库和物流车队等为重点，通过采取有奖举报、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等手段，严厉打击违法销售车用油品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黑加油站点和黑移动加油车，一经发现，坚决取缔，严防死灰复燃。（区经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局、区安监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

开展对储油库、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的常态化监督检查，严厉查处生产、销售、存储和使用不合格油品行为。（区市场监管局、区经信局牵头）

（六）实施工业炉窑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15、全面排查工业炉窑。各镇街要以钢铁、建材、焦化、化工等为重点，涉及钢铁、铸造、铁合金，铜、铝、铅、锌冶炼及再生，水泥、玻璃、陶瓷、砖瓦、耐火材料、石灰、防水建筑材料，焦化、化肥、无机盐、电石等企业，按照熔炼炉、熔化炉、烧结机（炉）、焙（煨）烧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炼焦炉、煤气发生炉等9类，开展拉网式排查。要与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紧密结合，建立详细管理清单。按照国家要求，未列入管理清单中的工业炉窑，一经发现，立即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停产。（区环保局、区经信局牵头）

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分类提出整改要求，明确时间节点和改造任务，推进工业炉窑结构升级和污染减排。（区环保局牵头）

16、加大落后产能工业炉窑淘汰力度。修订完善综合标准体系，加严标准要求，严格执法监管，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质量、

技术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施工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加大淘汰力度。（区经信局、区环保局牵头）

17、加快清洁燃料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等，加快使用清洁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区经信局牵头）

2018年12月底前，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高炉煤气、焦炉煤气实施精脱硫改造，煤气中硫化氢浓度小于20毫克/立方米；大力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区环保局牵头）

18、实施工业炉窑深度治理。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参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其他工业炉窑，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执行；自2019年1月1日起达不到上述要求的，实施停产整治。在规定时间内达不到标准规范的，一律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区环保局、区经信局牵头）

全面淘汰环保工艺简易、治污效果差的单一重力沉降室、旋风除尘器、多管除尘器、水膜除尘器、生物降尘等除尘设施，水洗法、简易碱法、简易氨法、生物脱硫等脱硫设施。（区环保局牵头）

（七）实施VOCs综合治理专项行动。

19、深入推进重点行业VOCs专项整治。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开展VOCs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2018年12月底前，完成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整治及提标改造。未按照相关标准、技术指南或导则规范完成治理改造的企业，依法实施停产整治，纳入冬季

错峰生产方案或夏季错峰生产调控方案。(区环保局牵头)

重点推进制药行业、农药行业、化工行业、焦化行业、橡胶制品行业、工业涂装行业、包装及印刷行业、纺织印染行业、汽车制造行业、家具制造行业、板材加工行业等重点工业行业,以及汽修及4S店、干洗、餐饮、加油站等VOCs重点排放行业VOCs综合治理,完成相关治理任务。(区环保局、区交运局、区综合执法局、区经信局牵头)

20、加强源头控制。禁止新改扩建涉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区发改局、区经信局牵头)积极推进工业、建筑、汽修等行业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自2019年1月1日起,汽车原厂涂料、木器涂料、工程机械涂料、工业防腐涂料即用状态下的VOCs含量限值分别不高于580、600、550、550克/升。(区环保局、区住建局、区交运局牵头)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自2019年1月1日起,全区参照执行《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联合发布的地方标准)。(区住建局牵头)积极推进汽修行业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自2019年1月1日起,汽车修补漆全部使用即用状态下VOCs含量不高于540克/升的涂料,其中,底色漆和面漆不高于420克/升。(区交运局牵头)

21、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工业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摸底排查,包括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动静密封点泄漏、储存和装卸逸散排放、废水废液废渣系统逸散排放等。各镇街要建立重点行业VOCs无组织排放改造全口径清单,加快推进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区环保局牵头)

加强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储罐或密闭容器中,并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输送;离心、过滤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式离心机、压滤机等设备,干燥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干燥设备,设备排气孔排放VOCs应收集处理;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

尾气等工艺排气,以及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收集处理。(区环保局牵头)

全面推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制度。对泵、压缩机、阀门、法兰及其他连接件等动静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并建立台帐,记录检测时间、检测仪器读数、修复时间、修复后检测仪器读数等信息。全面开展化工行业LDAR工作。(区环保局牵头)

加强储存、装卸过程中逸散排放控制。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76.6kPa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应采用低压罐或压力罐;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5.2kPa且小于76.6kPa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采用浮顶罐或安装VOCs收集治理设施的固定顶罐,其中,内浮顶罐采取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外浮顶罐采用双重密封。有机液体的装载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方式,装载设施应配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或气相平衡系统。(区环保局牵头)

加强废水、废液和废渣系统逸散排放控制。含VOCs废水的输送系统在安全许可条件下,应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含VOCs废水处理设施应加盖密闭,排气至VOCs处理设施;处理、转移或储存废水、废液和废渣的容器应密闭。(区环保局牵头)

22、推进治污设施升级改造。企业应依据排放废气的风量、温度、浓度、组分以及工况等,选择适宜的技术路线,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国家和省要求,区直有关部门和各镇街要对工业企业VOCs治污设施,开展一轮治污效果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市场不规范行为;对于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简易处理工艺,督促企业限期整改。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温等离子体技术、光催化技术仅适用于处理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应配备脱附工艺,或定期更换活性炭并建立台帐。(区环保局牵头)

23、全面推进油品储运销VOCs治理。按照国家要求,所有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完

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积极推进储油库和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区环保局牵头）

#### （八）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24、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统一区域应急预警标准，将区域应急联动措施纳入应急预案。建立快速应急联动响应机制，确保启动区域应急联动时，各相关部门和镇街迅速响应、有效应对。按照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厅、市环保局的提示信息，及时发布预警，按相应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区环保局牵头）

25、夯实应急减排措施。按照国家要求，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报生态环境部备案。在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级别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分别不低于全社会排放总量的10%、20%和30%，VOCs减排比例不低于10%、15%和20%。（区环保局牵头）

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清单化管理。优先调控产能过剩行业并加大调控力度；优先管控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同行业内企业根据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进行排序并分类管控；优先对城区内的高污染企业、使用高污染燃料的企业等采取停产、限产措施。企业应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优先选取污染物排放量较大且能够快速安全响应的工艺环节，采取停产限产措施，并在厂区显著位置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创新监管方式，利用电量、视频监控、物料衡算等手段，核实企业各项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区环保局牵头）

#### （九）深入推进工业企业错峰生产与运输。

26、因地制宜推进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实行差别化错峰生产，严禁采取“一刀切”方式。重点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施采暖期错峰生产；根据采暖月度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结果，可适当缩短或延长错峰生产时间。（区经信局牵头）

对各类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未达到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或未按期完成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改造任务的，全面采取错峰生产措施。对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要提高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对行业污染排放绩效水平明显好于同行业其他企业的环保标杆企业，可不予限产，包括：钢铁企业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和大宗物料及产品运输全面达到超低排放的，采用电炉短流程炼钢生产线的；焦炉炉体加罩封闭、配备焦炉烟囱废气脱硫脱硝装置，且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的；铸造熔炼设备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稳定达到20、100毫克/立方米（冲天炉必须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的；陶瓷、砖瓦、玻璃棉、石膏板、岩棉、矿物棉等建材企业，在资源有保障前提下，使用天然气、电、电厂热力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或热源，且稳定达标排放的；电解铝、铝用炭素企业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毫克/立方米）的，氧化铝企业稳定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的。错峰生产企业涉及供暖等保民生任务的，应保障基本民生需求。（区经信局、区环保局牵头）

根据国家和省制定重点行业差异化错峰生产指导意见，结合我区产业结构和企业污染排放绩效情况，制定错峰生产绿色管控方案，细化落实到企业具体生产线、工序和设备，并明确具体的安全生产措施。区直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要求将错峰生产方案分别报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备案。（区经信局、区环保局牵头）

27、实施大宗物料错峰运输。针对钢铁、建材、焦化、化工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制定错峰运输方案，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中，在橙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原则上不允许重型载货车进出厂区（保证安全生产运行、运输民生保障物资或特殊需求产品，以及为外贸货物、进出境旅客提供港口集疏运服务的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除外）。重点企业和单位在车辆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保留监控记录三个月以上，秋冬季期间每日登记所有柴油货车进出情况，并保留至2019年4月30日。（区经信局、

区压煤办、区国土资源局、区住建局、区综合执法局、区交运局、区公安局、区商务局牵头)

(十) 加强基础能力建设。

28、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全面推进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按照国家要求，继续加快推进大气颗粒物组分和光化学网能力建设。(区环保局、区气象局牵头)

29、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制定的 VOCs 在线监测技术规范。要严格落实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 90% 的监控要求，未达到的予以停产整治。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加快安装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企业在正常生产以及限产、停产、检修等非正常工况下，均应保证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联网传输数据。对出现数据缺失、长时间掉线等异常情况，要及时进行核实和调查处理。2018 年 12 月底前，钢铁等重点企业厂区内要布设空气质量监测微站点，监控颗粒物等管控情况。(区环保局牵头)

建设机动车“天地车人”一体化监控系统。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 套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建设工作，完成机动车排放检验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实现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区环保局、区公安局牵头)

30、强化科技支撑。按照国家要求，按时更新完成 PM<sub>2.5</sub> 源解析工作。推进解决本区域大气污染防治问题，提高环境空气质量管理的精细化、科学化水平。大力支持大气污染成因与治理科技计划项目的研究，加强大气污染成因与控制技术的经费支持力度，推动相关科技成果的示范与推广。(区环保局、区科技局牵头)

31、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坚持铁腕治污，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排污者责任。创新环境监管方式，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推进联合执法、交叉执法。加强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

执法依据，严肃查处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及逃避监管等违法行为。加强市场整顿，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公开，实行联合惩戒。(区环保局牵头)

### 三、保障措施

(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

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整治工作指挥部负责指导、督促、监督有关部门和镇街落实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健全责任体系，组织实施考评奖惩。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放在重要位置，作为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关键举措。各级政府是本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责任主体，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区直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按照责任分工，加强指挥调度，把握工作进度，确保攻坚行动落到实处。(区环保局牵头)

各镇街和区直有关部门要制定本辖区本部门落实方案，分解目标任务。按照管发展的管环保、管生产的管环保、管行业的管环保原则，进一步细化分工任务，制定配套措施，落实“一岗双责”。要科学安排指标进度，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完成。(区环保局牵头)

(十二) 强化环保执法督查。

各镇街和区直有关部门要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强化专项督查执法，采取专项执法、交叉执法、随机抽查与“热点网格”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实现全覆盖。重点检查各地在产业、能源、运输和用地结构调整优化方面落实情况、存在的问题；在工业污染防治方面，企业超标排放、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未完成提标改造、工业炉窑治理不到位、VOCs 专项整治不落实等问题；在综合整治方面，“散乱污”企业整治、散煤治理、燃煤小锅炉淘汰落实不到位和死灰复燃等问题；在移动源污染防治方面，柴油车管控、公转铁推进落实不力等问题；以及扬尘管控不到位、错峰生产未有效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不

力等问题。对发现的问题实行“拉条挂账”式管理。（区环保局牵头）

### （十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建立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安排与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联动机制，调动各级政府治理大气污染积极性。各级政府要加大本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力度，重点用于散煤治理、高排放车辆淘汰和改造、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燃煤锅炉替代、环保能力建设等领域。支持依法合规开展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建设。（区财政局、区环保局牵头）

区财政安排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和清洁取暖奖励资金体现“奖优罚劣”原则，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对未完成本方案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扣减（兖州供电部、区物价局牵头）

### （十四）全力做好气源电源供应保障。

抓好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和调峰能力建设。燃气企业和不可中断大用户、上游供气企业要加快储气设施建设步伐。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向，确保突出重点，新增天然气量优先用于城镇居民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实现增气减煤；不再新建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天然气化工项目。要建立调峰用户清单，夯实“压非保民”应急预案。各级政府对“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建设应给予支持，统筹协调“煤改电”“煤改气”建设用地。（区住建局牵头）

国有企业要切实担负起社会责任，加大投入，确保气源电源稳定供应。中石油、中石化要积极争取筹措天然气资源，要加快管网互联互通和储气能力建设。（区经信局、国资委牵头）应坚持以供定需、以电定改、先立后破，综合考虑现有电网结构，优先在网架结构条件较好、电网供电能力有保障、用户承受能力较强的地区，成片推进实施电代煤；坚持因地制宜选择电供暖技术方案，大力推广使用蓄热式、集中式电供暖，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发展热泵供暖。（兖州供电部牵头）

### （十五）实施严格问责。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

相关资金，对完成本方案确定目标的镇街，按规定增加相关资金安排予以奖励。（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环保局牵头）

认真贯彻落实上网侧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延长采暖用电谷段时长至10个小时以上，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建立采暖用电的市场化竞价采购机制，采暖用电参加电力市场化交易谷段输配电价减半执行；农村地区利用地热能向居民供暖（制冷）的项目运行电价参照居民用电价格执行；支持车辆和作业机械使用清洁能源。提升铁路货运服务水平，建立健全灵活的运价调整机制，降低铁路运输成本。落实好对高污染、高耗能和产能过剩行业的差别化电价、水价政策，对限制类、淘汰类企业大幅提高电价，支持各地进一步提高加价幅度。积极贯彻落实好清洁取暖价格政策。

双责”。针对大气污染治理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污染问题突出、空气质量恶化的镇街，强化问责。制定量化问责办法，对重点攻坚任务完成不到位，或者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不到位且改善幅度排名靠后的，实施量化问责。

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整治工作指挥部对各镇街空气质量改善和重点任务进展情况进行月调度、月排名、季考核，各镇街和相关部门每月3日前上报重点任务进展情况；每月向空气质量改善幅度达不到时序进度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镇街下发预警通知；对每季度空气质量改善幅度达不到目标任务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或空气质量指数（AQI）持续“爆表”的镇街，公开约谈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对未能完成终期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镇街，严肃问责相关责任人，实行区域环评限批。

### （十六）加强宣传教育和信息公开。

要高度重视攻坚行动宣传工作，制定宣传工作方案，并抓好落实。每月召开一次新闻发布会，通报攻坚行动进展情况。及时回应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引导、鼓励公众自觉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攻坚行动的良好氛围。（区委宣传部、区环保局、区文广新局、区广播电视台牵头）

要把信息公开作为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抓手，建立健全环保信息强制公开制度。定期对镇街环境空气质量进行排名，并向社会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依法向社会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等信息。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企业通过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区

环保局牵头）

- 附件：1、济宁市兖州区 2018 年—2019 年秋冬季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2、济宁市兖州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任务分解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兖州区人民政府网站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 2019 年度城乡居民 养老保险集中征缴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19〕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 2019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集中征缴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14 日

## 济宁市兖州区 2019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集中征缴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19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缴工作，按时完成省市下达我区的征缴任务，确保这项惠民工程切实落到实处，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任务目标、参保范围及征缴标准

（一）工作目标。计划参保人数 25 万人；确保 60 周岁以上符合待遇领取条件人员的养

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二）参保范围。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其他社会养老保险的居民，在户籍地参加居民养老保险。

（三）缴费标准。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居民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我区执行省市统一缴费标准，即每年 100 元、300 元、500

元、600元、8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2500元、3000元、4000元、5000元12个档次。其中，100元档次只适用于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的最低选择。除100元档次外，参保人自主选择缴费档次。区财政对参保人员缴费给予补贴，500元以下缴费的为每人每年不低于30元；500元、600元缴费的补贴不低于60元；800元及以上缴费的补贴不低于80元。

有条件的村（居）集体应当对本村（居）民参保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居）民委员会民主确定。鼓励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补助、资助额之和不得超过最高缴费档次。补助、资助同个人缴费一起计入个人账户计算养老保险待遇。

区财政按最低缴费档次标准为重度残疾人（即持有国家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残疾人，下同）、城乡特困人员、城乡低保对象代缴养老保险费。以上特殊群体人员也可以再选择缴费档次缴费，多缴多得。

（四）工作时限。2019年1月14日至2019年4月10日。

## 二、方法步骤和时间安排

采取“政府统一领导，税务部门主管征缴，人社部门落实政策，各镇（街）、村（居）依规代收，财政、人行、邮储银行全力配合”的方式，村（居）集中征收、集中上缴，镇（街）整理审核导入申报，区社会保险处复核确认。

（一）准备阶段（2019年1月14日—1月20日）。各镇（街）召开动员大会，各镇（街）人社所、各税务分局（所）共同参与，组织人员进村入户宣传发动。人社所整理核实参保人员参保信息，形成《参保人员信息花名册》，领取《山东省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核实特殊缴费群体资格。征缴工作启动时，连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问答》一并发放到各村（居），各村（居）确保将政策宣讲传达到所有参保户。

（二）集中征缴阶段（2019年1月21日—2019年3月20日）。按照年度征缴计划，分

解到村（居）进行集中征缴。坚决杜绝在收缴保费期间侵占、挪用保险基金，征缴的保费当天收当天上缴；确有特殊原因的，最迟必须在三日内存到指定社保基金财政收入专户内。

集中征缴过程中，及时对缴费人员信息进行核对、汇总、录入。人社所联合税务分局（所）负责初审，核对人员和缴费信息、汇总缴费金额，确保缴费信息无误，根据缴费明细表，缴费信息导入系统。开具“山东省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加盖社保“收款专用章”和税务“征税专用章”。

录入系统后，各镇（街）人社所打印各村（居）参保、续保人员信息。集中征缴结束后，各村（居）对征缴情况和特殊群体人员征缴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

（三）上报、对账阶段（2019年3月21日—3月31日）。各镇（街）上报收缴信息和银行缴款单，区社会保险处联合区税务局对信息进行复核确认。

（四）总结验收阶段（2019年4月1日—4月10日）。区人社局、区税务局联合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缴工作情况和公示情况统一检查验收，并进行通报。

## 三、保障措施及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制，要本着对民生高度重视，对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精心组织、明确任务、量化指标、责任到人。主要领导负第一责任，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工作情况与年终考核挂钩，最大限度调动业务经办人员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按节点完成2019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缴任务。社保费征管职责划转到税务部门后，各镇（街）人社所、各村（居）要确保原有社保人员基本稳定。各镇（街）人社所在社保费征缴业务上，要接受区人社局、区税务局的业务管理和指导。各税务分局（所）按照“税费统管、属地管理”原则，社保费管理上与征管职责划分区域一致。

（二）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创新工作思路和宣传方式，把实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政

策讲细、程序方法讲明。充分利用集市等公共场所，进行广泛深入宣传，深入村户，做好群众的政策宣讲、介绍和引导工作，特别是要宣传好“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惠民政策，使村（居）民充分认识到政策的好处，力争应保尽保、应收尽收。要做好特殊缴费人群的政策宣讲和优惠政策落地工作，确保特殊群体资格准确认证、准确享受政策。

（三）加强监督考核。区委区政府已将城乡居民社保费征缴工作纳入年度考核，为确保实现年度征缴任务，区人社局、区税务局将对镇（街）工作成效和工作过程进行严格督查，

不定期检查，跟踪督办，并将结果进行通报。对工作开展好的镇（街）、部门，予以通报表彰；对工作滞后、措施不力的镇（街）、部门通报批评。各镇（街）要加大对村（居）的监督力度，坚决杜绝在收缴保费期间侵占、挪用保险基金，确保费款安全入库。

附件：2019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缴计划表

（2019年1月14日印发）

附件

## 2019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缴计划表

镇街名称	居民养老参保人数（人）	居民养老征缴金额（万元）
新兖镇	42440	916
大安镇	29700	654
颜店镇	44740	964
新驿镇	31490	640
漕河镇	21920	464
小孟镇	23930	510
兴隆庄街道	27970	660
鼓楼街道	9670	177
龙桥街道	10030	228
酒仙桥街道	7980	187
合计	249870	5400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政府机构简称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9〕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区政府机构设置情况，对区政府机构简称进行了明确。为方便使用，现将《济宁市兖州区政府机构简称》印发给你们。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济宁市兖州区政府机构简称

（括号内为机构简称）

### 一、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挂济宁市兖州区大数据局牌子。

济宁市兖州区大数据局（区大数据局）

### 二、区政府组成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宁市兖州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教育和体育局）

济宁市兖州区科学技术局（区科技局）

济宁市兖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区民政局）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区司法局）

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区财政局）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济宁市兖州区自然资源局（区自然资源局）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宁市兖州区交通运输局（区交通运输局）

济宁市兖州区水务局（区水务局）

济宁市兖州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

济宁市兖州区商务局（区商务局）

济宁市兖州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区卫生健康局）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退役军人局）

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局）

济宁市兖州区审计局（区审计局）

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

济宁市兖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济宁市兖州区统计局（区统计局）

济宁市兖州区医疗保障局（区医保局）

济宁市兖州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济宁市兖州区信访局（区信访局）

济宁市兖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挂济宁市兖州区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济宁市兖州区能源局、济宁市兖州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牌子；济宁市兖州区科学技术局挂济宁市兖州区外国专家局牌子；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挂济宁市兖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牌子；济宁市兖州区自然资源局挂济宁市兖州区林业局牌子；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挂济宁市兖州区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济宁市兖州区农业农村局挂济宁市兖州区扶贫开发办公室、济宁市兖州区畜牧兽医局牌子；济宁市兖州区商务局挂济宁市兖州区投资促进局牌子；济宁市兖州区文化和旅游局挂济宁市兖州区新闻出版广电局、济宁市兖州区文物局牌子；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挂济宁市兖州区中医药管理局牌子；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挂济宁市兖州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牌子；济宁市兖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挂济宁市兖州区城市管理局牌子；济宁市兖州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挂济宁市兖州区金融工作办公室牌子。

济宁市兖州区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区新旧动能办）

济宁市兖州区能源局（区能源局）

济宁市兖州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粮食和储备局）

济宁市兖州区外国专家局（区外专局）

济宁市兖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国资局）

济宁市兖州区林业局（区林业局）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区人防办）

济宁市兖州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区扶贫开发办）

济宁市兖州区畜牧兽医局牌子（区畜牧局）

济宁市兖州区投资促进局（区投资促进局）  
济宁市兖州区新闻出版广电局（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济宁市兖州区文物局（区文物局）

济宁市兖州区中医药管理局（区中医药局）

济宁市兖州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区政务服务管理办）

济宁市兖州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

济宁市兖州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区金融办）

### 三、在区委工作机关挂牌的机构

济宁市兖州区档案局在区委办公室挂牌子，由区委办公室承担相关职责。济宁市兖州区公务员局在区委组织部挂牌子，由区委组织部承担相关职责。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济宁市兖州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在区委宣传部挂牌子，由区委宣传部承担相关职责。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济宁市兖州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在区委统战部挂牌子，由区委统战部承担相关职责。

济宁市兖州区档案局（区档案局）

济宁市兖州区公务员局（区公务员局）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区新闻办）

济宁市兖州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区网信办）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区台办）

济宁市兖州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区民族宗教局）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区侨办）

（2019年1月25日印发）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兖州区教育和体育局、兖州区工业 和信息化局等印章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9〕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驻兖各单位：

根据《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济宁市兖州

区人民政府关于济宁市兖州区区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济兖发〔2019〕1号），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制发“济宁市兖州区教育和体育局”“济宁市兖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宁市兖

州区自然资源局”“济宁市兖州区水务局”“济宁市兖州区农业农村局”“济宁市兖州区文化和旅游局”“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局”“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济宁市兖州区医疗保障局”“济宁市兖州区信访局”印章各 1 枚,自 2019 年 1 月 22 日起启用。

原“济宁市兖州区监察局”“济宁市兖州区粮食局”“济宁市兖州区物价局”“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济宁市兖州区教育体育局”“济宁市兖州区外国专家管理局”“济宁市兖州区国土资源局”“济宁市兖州区水利局”“济宁市兖州区农业局”“济宁市兖州区林业局”“济宁

市兖州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济宁市兖州区规划局”“济宁市兖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济宁市兖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济宁市兖州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印章同时废止。

附：新印模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21 日

(2019 年 1 月 21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兖州区人民政府网站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兖州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兖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兖州区 金融工作办公室印章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9〕5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驻兖各单位:

根据《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济宁市兖州区区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济兖发〔2019〕1 号),经区政府研究同意,撤销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事业单位建制,现制发“济宁市兖州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济宁市兖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济宁市兖州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印章各 1 枚,自 2019 年 1 月 22 日起启用。

原事业单位“济宁市兖州区金融工作办公

室(济宁市兖州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济宁市兖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印章同时废止。

附：新印模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21 日

(2019 年 1 月 21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兖州区人民政府网站

## 兖州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任免名单

现将济宁市兖州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任命的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黄旭东为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任命：

2018年12月27日

# 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 2018年12月

2-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赴杭州市参加2018济宁市（杭州）乡村振兴产业项目暨田园综合体推介会。

3日 全省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暨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电视会议召开。副区长周相华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4日 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举行。区领导寇宁、赵广岭、张修斌、张贵民出席。

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环保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各项工作任务。区领导张修斌、褚福梅、周相华、王学虎等出席。

1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31次区长办公会议，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 全区区镇村三级帮办代办服务体系现场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出席。

△ 全区校车管理及学校交通安全专项整治会议召开。副区长褚福梅出席。

1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为全区新任科级干部培训班学员讲课。

13日 全区第四季度财税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领导唐军、褚福梅、王学虎出席。

△ 国务院安委办道路交通安全专题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4日 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报告会举行。区领导王骁、于立武、刘英会、寇宁等出席。

△ “九州福地·端信兖州”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全国主流媒体兖州行活动举行。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致辞。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王从奇主持仪式。

1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32次区长办公会议，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上级文件精神。区政府党组成员唐军、周相华等出席，副区长褚福梅列席。

18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召开。区领导王宏伟、王骁、于立武、刘英会、寇宁等收看。

20日 济宁市鲁南高铁荷曲段建设现场会在兖召开。济宁市副市长柳景武，副区长周相华出席。

21日 济宁市科技统计工作暨业务培训会议在兖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致辞。副区长褚福梅出席会议。

2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专题研究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安全生产、法治政府建设、政务公开、老旧社区改造等工作。

2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33次区长办公会议，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2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联诚金属制品新驿分公司、新驿煤矿、新驿镇为民服务大厅调研企业发展和民生保障工作。

2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34次区长办公会议，专题安排部署清理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欠账工作。

3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兴隆庄煤矿、大统矿业、大禹药业、联诚集团、乾通建材等企业检查环保工作。

## 2019年1月

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35次区长办公会议，专题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文艺路西延、豫州支路、豫州南路、扬州路北延、青州路北延、建设路、九州路天桥、滨河路等实地察看城市重点工程建设情况。

5日 济宁市副市长柳景武来兖督导高铁工程建设情况。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周相华陪同。

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小孟镇梁家村、张家王子村、国运玻璃、基尚新型建材、秀良集团、百盛生物和小孟镇敬老院建设现场调研小孟镇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36次区长办公会议，专题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 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0日 国家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副巡视员吴险峰来兖调研2018-2019年秋冬季错峰生产工作。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姚云辉，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周相华陪同。

△ 中欧（济宁）国际合作产业园凯米拉水处理剂项目开工奠基仪式举行。济宁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白山，区领导王宏伟、王骁、马伟、唐军、屈耀武出席。

11日 区委常委扩大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领导于立武、刘英会、寇宁等出席。

△ 全区2018年度镇（街）党（工）委书记和区直有关党（工）委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和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区领导王骁、寇宁、王庆峰、闫峰、马刚、李翠玲、王从奇、屈耀武、张卫强等出席。

△ 济宁市浙江商会考察团来兖考察工

业、商贸等项目。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出席活动并讲话。区领导马伟（挂职）、马刚、李翠玲出席。

1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专题研究2018年财政收支、龙湖湿地公园工程项目等工作。

15-17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济宁市兖州区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隆重召开。张贵民宣布大会开幕。刘英会受政协第十四届济宁市兖州区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向大会作常委会工作报告。会议审议并讨论通过了区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关于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区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关于常委会提案工作报告的决议、区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政治决议。区委书记王宏伟，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于立武，区委副书记寇宁，区委常委、纪委书记王庆峰，市政协委员、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李翠玲，区委常委、人武部政委张卫强，市政协常委、副区长褚福梅出席。

16-18日 济宁市兖州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隆重召开。于立武宣布大会开幕。王骁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会议讨论并表决通过了《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济宁市兖州区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9年计划的决议》、《关于济宁市兖州区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预算的决议》、《关于济宁市兖州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6日 济宁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37次区长办公会议，专题研究春节前财政资金拨付工作。

19-2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参加济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21日 省应急厅副厅长周凤文带领第七验收评估组来兖督导检查成品油市场集中排查整治工作。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陪同。

△ 区农业农村局正式挂牌成立。区委副书记寇宁出席仪式并为农业农村局揭牌。副区长王学虎出席。

△ 区卫生健康局正式挂牌成立。副区长褚福梅出席仪式并为卫生健康局揭牌。

25日 区政府党组民主生活会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并代表区政府党组进行对照检查，深入查摆问题、深刻剖析原因，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措施。区政府党组成员出席，区纪委、区委组织部相关同志列席。

28日 区领导王宏伟、王骁、于立武、刘英会先后到大统矿业、兴隆庄煤矿、古城煤矿和新驿煤矿走访慰问，并督导安全生产工作。区领导唐军、屈耀武、周相华等陪同。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38次区长办公会议，专题安排部署近期

重点工作。

△ 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济宁市安全生产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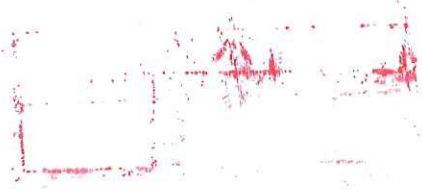
3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39次区长办公会议，专题研究安排春节前资金拨付工作。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鼓楼街道指导并参加民主生活会。

△ 济宁市2018年-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暨保障农民工工资会议召开。区领导王骁、唐军、周相华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济宁市教育安全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副区长褚福梅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31日 中国共产党济宁市兖州区第一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宏伟、王骁、于立武、刘英会、寇宁等出席。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12期-2019年第1期  
2019年2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12号  
联系电话：（0537）3422236

---